附件1

**公民参加听证会申请表**

（申请参加《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延长有效期》听证会）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证件号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职 业 |  | 职 务 |  |
| 能听懂的语言（请选择） | 1.普通话2.粤语 | 能流利表达的语言（请选择） | 1.普通话2.粤语 |
| 简 要 工 作 经 历 |
|  |
| 申请人签名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说明：

1.本表仅供参加《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延长有效期》听证会使用。

2.申请人提交申请表时，必须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并提交身份证件原件供核对。

3.听证机关有权根据申请情况，确定参加听证会代表。

4.被确定作为听证会代表的，申请人必须亲自参加听证会，不得委托他人参加。